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 獎助護理職類學 生獎學金實施計畫

114年04月28日制訂

- 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,縮短學用落差, 協助在學優秀護理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,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對象資格、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,依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獎助護理 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、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」辦理(附件一)。
- 三、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獎助名額,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分配調整運用。

四、評選:

申請資料經本部辦理審查作業,得視需要面試複審,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。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,以實習成績高低優先排序,擇優錄取。

五、撥款:

由本院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,自核定後次月起匯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。

- 六、獲本院獎學金獎助之申請人,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:
- (一)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,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 主管考核未通過者,停止獎學金獎助,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本院主管單 位得於學期結束前一週,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,以作為是 否繼續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- (二)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,須檢附「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」(附件二)向本院主管單位申請,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,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(三)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,並履行服務義務。倘因故 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(如服兵役),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,主動向主管單位 提出申請,經同意後延後報到。
- (四)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(下半年)未及格者,得於畢業次年重考(上半年)。 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,即視為違約,由本院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 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(五)無故未依本院主管單位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,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,以 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(六)到職本院後,由本部分發服務單位,並不得表示異議。
- (七)依前款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年數與受領獎助金年數一致,未達合約年限前因故離職、未通過試用考核、記大過處分、年度考核丙等、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,均視同違約。申請人應於離職日前,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(八)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。
- (九)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獎學金,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,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、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

獎助護理職類	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、獎學金金額	頁及申請方法一覽表
職類	資格與金額	申請方法
護理科(系)	一、符合下列資格,並於申請後經	申請人填妥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
	核定者,每月得支領新臺幣	表一,且須經系或科主任用印),
	一萬元,合計一學年新臺幣	並檢附下列文件,於公告期限內
	十二萬元整、二學年新臺幣	(以郵戳為憑)送本院護理部提出
	二十四萬元整:	申請:
	(一)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	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	助。	二、在學證明。
	(二)前一學年度之學科及護理實	三、前一年成績表。
	習成績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且各科皆及格,	四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
	操行成績分數達八十分(含)	本。
	以上。	五、獎學金服務契約書(如附表
	(三)就讀學校之護理系(科)主任	<u> </u>
	於申請書核章推薦。	六、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選擇於
	(四)畢業前一年之公私立專科學	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(含最
	校、科技大學或大學護理系	後一哩、就業學程(職訓局)、
	新學年度為五專四/五年級、	綜合選習)申請獎學金者,另
	四技三/四年級、大學三/四	需檢附「護理師證書影本」。
	年級護理系(科)在學學生。	
	(五)選擇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	
	(含最後一哩、就業學程(職	
	訓局)、綜合選習)。	
	二、符合下列資格,並於申請後經	
	本院核定者,得一次獎助獎	
	學金新臺幣六萬元整:	
	(一)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	
	助。	
	(二)前一學年度之學科及護理實	
	習成績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 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,操行	
	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。	
	(三)就讀學校之護理系(科)主任	
	於申請書核章推薦。	
	(四)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須具有	
	護理師證書且選擇於本院實	
	施就業前選習(含最後一哩、	
	就業學程(職訓局)、綜合選	

習)。

終止領取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 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同意書

領取高雄榮	民總醫院臺	南分院提供-	之獎學金合	計新臺幣	萬元整。
現本人因_					
自動提出終	止領取該獎	學金之申請	,並同意無	條件無息返述	
學金。					
立同意書人	.:		簽章		
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:				
聯絡電話:					
户籍地址: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 日

附表一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護理部 獎助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照片			
國民身分證			□男				
統一編號		性別	□女				
17.0 17.14 97.0			->				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就讀學校		電子信箱					
曾領有本院獎			_				
學金	是□名稱:		否□				
	20 h		n. l b	213 Jan 118 213 A			
學制	學制:	年級:	擬甲請	學年度獎學金			
	銀行/郵局 分行、帳號:						
匯款銀行/郵局	(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,致匯款失敗,需自行支付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)						
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護理(科)系							
□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匯款用) (□有證書 □無證書)							
□在學證明							
□前一年成績表							
□護理師證書影本							
□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相							
關證明文件							
□其他證書:							
□獎學金服務契約書(一式兩份)							
申請人簽章:	申:	請日期: 年	月 日				
院(系或科、所)主任簽章: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各職類主管單位	教學研究中心	醫務企管室	副院長	院長			
□按月核發							
□一次核給							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獎助 護理職類學生獎學金服務契約書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(以下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,雙方秉持誠信原則,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- 1. 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總額:新臺幣_____萬元整。
- 2. 乙方履約期間: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。
- 3.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,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;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,停止獎學金獎助,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4.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,須檢附「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」向甲方申請,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,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5. 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,並履行服務義務。倘因故無 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(如服兵役),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,主動向甲方主管單位提出 申請,經同意後延後報到。
- 6. 乙方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(下半年)未及格者,得於畢業次年重考(上半年)。如 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,即視為違約,由甲方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 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7. 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,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,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8. 乙方到職甲方後,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,並不得表示異議。
- 9. 乙方依前點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年數為受領獎助金年數,未達合約年限前因故離職、未通過試用考核、記大過處分、年度考核丙等、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,均視同違約。乙方應於離職日前,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10. 前點乙方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。

簽章

簽章

- 11. 乙方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獎學金,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,並無條件放棄先 訴抗辯權。
- 12.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一份;若因本契約內容之爭訟,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: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代表人(院長) 乙方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

户籍地址:

乙方法定代理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關係:

電話:

户籍地址:

乙方連帶保證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關係:

電話:

戶籍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註:乙方為未成年者,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。